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114年度聲字第4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陳怡光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859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陳怡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拘役捌拾日。
- 11 理 由
 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陳怡光犯數罪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,定應執行之刑,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均已確定在案,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,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(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行動自由罪,依刑法第303條規定加重後,縱使科處拘役刑,仍不得易科罰金僅得易服社會勞動),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固不得併合處罰,然本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,業經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,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之法益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;兼衡受刑人於前開調查表就本案定刑勾選無意見等情狀,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- 29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 30 條第6款段,裁定如主文。
-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23

日

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十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01

書記官 林舒涵 中 華 民 年 1

114

06

07

附表:受刑人陳怡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國

編 號 3 1 罪 名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宣告刑 拘役50日 拘役20日 拘役15日 犯罪日期 110/11/02 111/01/25 111/01/19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偵查(自 字第7393號 字第26285號 訴)機關 字第4477號 年度案號 最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後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800 111年度易字第 113年度中簡字第 事 號 2687號 1663號 實 111/07/29 判決 112/05/25 113/08/07 審 日期 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定 111年度訴字第800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 113年度中簡字第 判 號 2687號 1663號 決 判決 111/09/08 112/07/06 113/11/18 確定 日期 是 得否易科 否 是 罰金 (僅得易服社勞)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1057號(已執 字第10146號(已執 字第16807號 備 註 畢) 畢)